

督查通报

第 11 期

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督查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关于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 通报

今年，我区收到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338 件。其中，省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市人大代表建议 9 件，市政协提案 4 件，区人大代表建议 130 件，区政协提案 194 件。我办对建议提案进行了分类梳理，将建议提案分解到 47 个部门和单位，印发了办理通知，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明确了办理责任，提出了办理要求和时限。现将办理进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办理情况

截至目前，1 件省人大代表建议、9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、4 件市政协提案和 130 件区人大代表建议均已办结，区政协提案已办

复 10 件。从办理结果分类看，14 件省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所提出的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A 类有 3 件，占 21.4%；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B 类有 11 件，占 78.6%。130 件区人大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A 类有 56 件，占 43.1%；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B 类有 60 件，占 46.2%；因受事权范围、客观条件或政策规定所限难以解决而做解释说明的 C 类有 14 件，占 10.7%。从督查情况看，大多数承办单位都对办理工作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规范办理程序，狠抓办理质量，办理工作有序顺利推进。

（一）领导高度重视，办理责任落实。绝大多数承办接到办理任务后，都及时进行了安排部署，将办理任务分解细化到相关科（股）室和具体承办人，切实把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有效保证了办理工作的落实。特别是**区教育局、城管局、卫健局、交警一大队、交警二大队**等单位能迅速落实责任，明确分工，加强协调，高效办理。

（一）注重办理质量，确保办理效果。各承办单位能够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和全区重点工作安排部署，把解决建议、提案所反映的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积极推进落实。从反馈的情况看，代表委员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总体表示满意，并对**区农业农业局、教育局、城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民宗局、创建办、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、交警一大队、交警二大队**等单位办理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评价。

（三）办理程序规范，措施合理具体。各承办单位基本上都能严格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做到先协商沟通，后

办理答复，不说空话套话、不敷衍应付，在政策、内容、文字、格式等方面能够严格把关，答复函事实准确，措施明确，格式规范，态度诚恳，体现了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个别单位办理进展缓慢。承办量大的单位普遍办理进度较快，任务量较少的单位反而进展滞后，不能按要求报送办理进展情况，影响了整体办理进度。其中，**区应急管理局、乡村振兴局、住建局、铺镇政府**经多次督办才完成办理任务。

（二）少数答复函格式不规范。个别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没有认真学习办理要求，对办理工作不熟悉，起草答复函不规范，格式不符合要求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反映问题解决率不高。14件省市建议提案中A类仅21.4%，130件区人大代表建议中A类也不足50%，解决问题力度还不够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未完成区政协提案办理任务的承办单位，务必要紧盯时间节点，全力抓好提案办理各项工作，确保10月30日前全面完成办理任务。已完成办复任务的承办单位，要积极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重点对列入计划需要逐步解决的B类建议提案持续跟踪落实，确保建议和提案所提问题得到最大限度解决。

（二）进一步增强办理质效。截至目前，有2名代表对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基本满意，还有部分代表对承办单位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期望，说明办理结果与代表们的期望

还有一定的差距，各承办单位要立足于解决问题，进一步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，充分听取、吸纳意见建议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积极寻求解决办法，对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不理解的问题，要做好解释工作，力争代表委员的理解、信任和支持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。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和借鉴近年来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经验，不断推进办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建设，促进建议提案办理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！

发：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区人大常委办公室、区人大人事代表委，区政协办公室、区政协提案法制委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各工作机关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分局，群团。

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有关领导。

中共汉中市汉台区委督查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印发
